证券代码：002402　　证券简称：和而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和而泰”）于2016年8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:2016-060）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2日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9月21日—9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15:00至2016年9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9月14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十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建伟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143,592,79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271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,685,1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448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907,6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7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,170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88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3,588,09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4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66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0%；反对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2.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3,592,09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70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3,592,09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70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43,592,090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6,170,05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关于上述议案的具体详请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方誉、张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9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